


# 2017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  
麗寶基金會  
中華民國書學會
  - 二、承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
  - 三、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學生（為鼓勵在學青年學生，限30歲以下學生參加）
  - 四、比賽方式及報名：本次比賽依初選及決賽兩階段進行，決賽後即現場頒獎。
    - 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作品另外寄出並附上參賽者姓名電話，以確保權益。
    - (二)自行書寫一幅直式對開作品參加初選，內容、字體及格式不拘。參加者，請將比賽作品於收件截止前，以掛號郵寄至(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)  **前往報名**
    - (三)主辦單位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，由初選作品中分別選出入圍者（人數由評審委員決定之）參加決賽，決賽後再經評審決定獲獎名。
  -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  
決賽日期—106年12月10日（日）
  - 六、決賽地點：淡江大學台北校園5樓（台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）
  - 七、決賽規則：採即席創作競賽方式。現場比賽後隨即經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方式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，並於當天頒獎。
  - 八、獎勵辦法：**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；**  
**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二萬元；**  
**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五千元；**  
**優選五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五千元；**
  - 九、e筆書法比賽:毛筆書法比賽後，將進行e筆書法比賽，由志願者現場參加，獎金一萬元及各種獎項，辦法現場公布，與毛筆書法同時頒發。
  - 十、頒獎典禮:比賽後，隨即評審並舉行頒獎。
- 備註：決賽入選通知於12月7日以E-mail通知，並公告於書法研究室最新消息，洽詢電話2621-5656轉3033。
- 所有參加初選及決賽作品，均由主辦單位保管，不予退回。  
入選及獲獎相關訊息，將公布於



書法研究室



中華民國書學會